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瓷砖切割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  
(盖章)

法人代表 郭培卿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郭炳锋

联系电话 13860892480

邮政编码 363005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瓷砖切割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				
建设地点（海域）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1号 (经度 117.718333°、纬度 24.528447°)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20]E020105号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评价）	行业代码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工程规模	总租赁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总规模		总租赁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年切割加工瓷砖 8000m <sup>2</sup>	
总投资	18万元	环保投资		1万元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瓷砖	8000m <sup>2</sup> /a	瓷砖	/	8200m <sup>2</sup> /a	8200m <sup>2</sup> /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		104		104
电(kwh/年)	/		3200		3200
天然气(m <sup>3</sup> /年)	/		/		/
其它	/		/		/

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瓷砖切割加工项目原拟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福建航天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厂房内（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瓷砖切割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见附件 3）。

项目通过审批后并未实施，现拟将项目地址重新选址，拟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 1 号建设本项目。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280m<sup>2</sup>（附件 4：租赁合同、出租方土地证），总投资 18 万元，主要从事瓷砖切割加工，年切割加工瓷砖 8000m<sup>2</sup>（附件 5：备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国家主席令第 48 号，2018.12.29 修订通过，2018.12.29 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正稿）》（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 号）（见表 1）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定义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	瓷砖制品		年产建筑陶瓷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	其他	/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和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 二、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简述

### 2.1 自然环境现状

#### 2.1.1 地理位置

蓝田经济开发区位于漳州市龙文区，是连接厦门、汕头两大经济特区的必经之地。开发区南临 324、319 国道，北临漳龙高速公路、漳州火车站，距纵贯中国南北的沈海高速公路（沈阳——海口）入口仅 3.6 公里，距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50 公里、厦门东渡港码头 55 公里、漳州港码头 39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

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瓷砖切割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 1 号，项目租赁漳州市帆利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项目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马可波罗瓷砖仓库，南侧为福建成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着厂区道路为漳州富豪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主要有东南侧厂界 218m 的蓝田经济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2.1-2，项目现场照片图见图 2.1-3。

#### 2.1.2 气象气候

该区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暖，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平均气温 21.3℃，一月平均气温 12.7℃，极端最低气温-2.1℃，七月平均气温 28.7℃，极端最高气温 41.2℃，年平均降雨量 1453~1612mm，每年 5~9 月天气炎热，多大暴雨，其中以 6 月为降雨高峰期。多年平均蒸发量 1472.2mm，平均相对湿度 82%，最大出现在 5~6 月，最小出现在 10~12 月，年平均绝对湿度 18.45mb；年平均气压 1014.2mb，年平均日照 2185.2hrs。市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南偏东，年平均频率 17%，其次为东南风，其频率为 11%，东风频率 8%，年平均静风率 36%。年平均风速 1.6m/s，每年 4~9 月为台风季节，最大风力为 12 级。

#### 2.1.3 地形地貌

蓝田经济开发区地处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区在漳州平原中部，地形落差较小，区内山地坡度较缓，均有 10~20m 土层覆盖，沿虎山-尘山一带为花岗班岩，贮藏有一定数量的地下水，水质较好，区内无断裂带通过，地质构造稳定，主要为残积土，工程承载力大于 25t/m<sup>2</sup>，部分低洼地系冲洪积地层，承载力小于 20t/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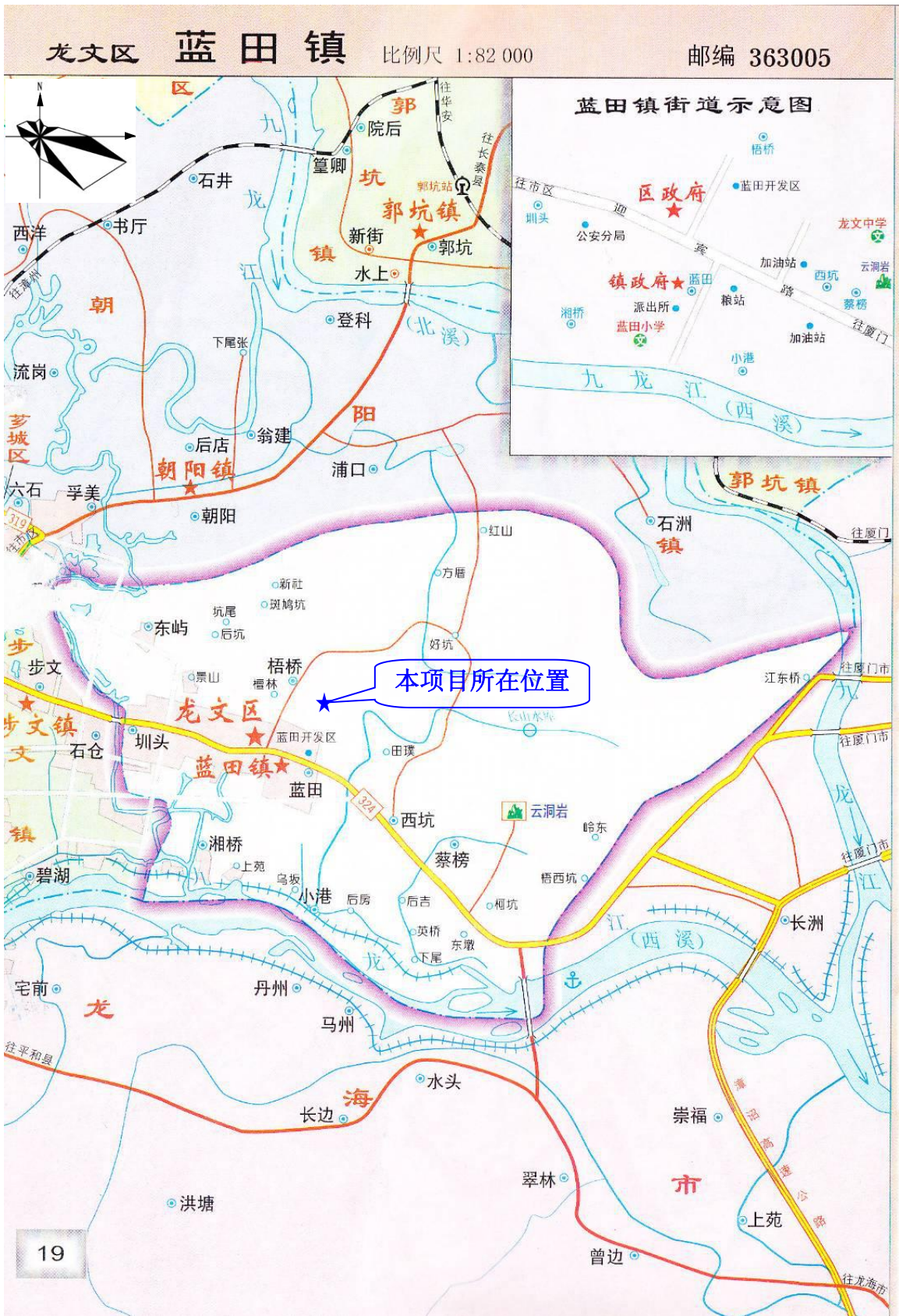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车间现状 空置厂房

图 2.1-3 项目现场照片

区内受长乐——诏安，漳州——厦门两个大断裂带及天宝——漳州——石狮岩正断影响，新构造运动仍有活动，地壳升降运动仍在进行，是重点的抗震防灾城市之一。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

#### 2.1.4 水文特征

蓝田经济开发区位于龙文区境内，而龙文区夹在九龙江主干流西溪、北溪之间，境内河沟密布，其中连接北溪与西溪的九十九湾为最大内河，由北向南曲折贯穿开发区，是区域雨水和未收集进污水管网的污水的受纳水体。九十九湾在石仓村下桥经湘桥闸流向西溪，最后经龙海流入厦门港。

西溪是九龙江三大支流之一，流域面积 3964km<sup>2</sup>，多年平均迳流量为 36.8 亿 m<sup>3</sup>/a，平均流量为 116m<sup>3</sup>/s，最大流量为 6140m<sup>3</sup>/s，最小流量为 2.05m<sup>3</sup>/s。河床平均坡降 0.019%。西溪流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丰水期与枯水期径流量相差 4.3 倍，因此，西溪桥闸在丰水期需开闸放水。西溪桥闸下游水域为感潮河段，因受桥闸的阻水挡潮作用，主河道无径流。西溪河口段潮汐属正规半日潮，潮周期为 12h25min，平均涨潮历时 4h1min，落潮历时 8h24min。闸下河段潮流为稳定的往复型潮流，涨潮时潮流可上朔至闸下，落潮从镇头宫可抵河口。



## 2.2 环境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

### 2.2.1 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2.2-1，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图 2.2-1。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详见图 2.2-2。

表2.2-1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
地表水环境	九龙江西溪主要功能为渔业、工农业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水；九十九湾河道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为V类水	《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漳政[2000]综 31 号文件)
大气环境	二类区	《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漳政[2000]综 31 号文件)
声环境	3 类区	项目位于蓝田开发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生态环境	主导功能：城市生态环境。辅助功能：城市交通干线视域景观、污染物消纳	《龙文区生态功能区划》

### 2.2.2 项目执行标准

#### 2.2.2.1 环境质量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接纳水体九十九湾河道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九龙江西溪段(漳州一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至西溪桥闸水头河段)主要功能为渔业、工农业用水、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2.2-2。

表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mg/L)	V类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20	≤40	
3	BOD <sub>5</sub>	≤4	≤10	
4	DO	≥5	≥2	
5	氨氮	≤1.0	≤2.0	

漳州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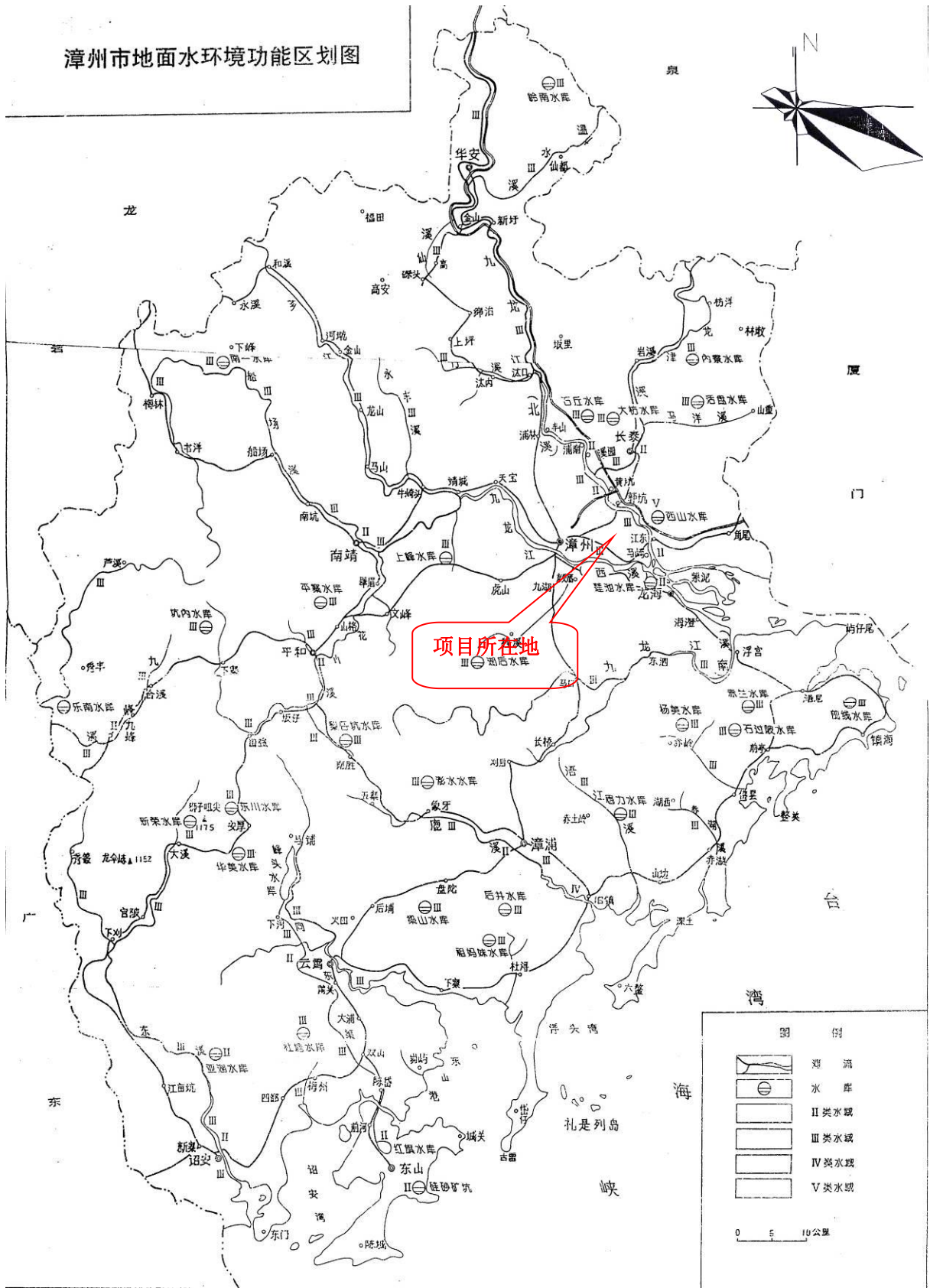


图 2.3-1 漳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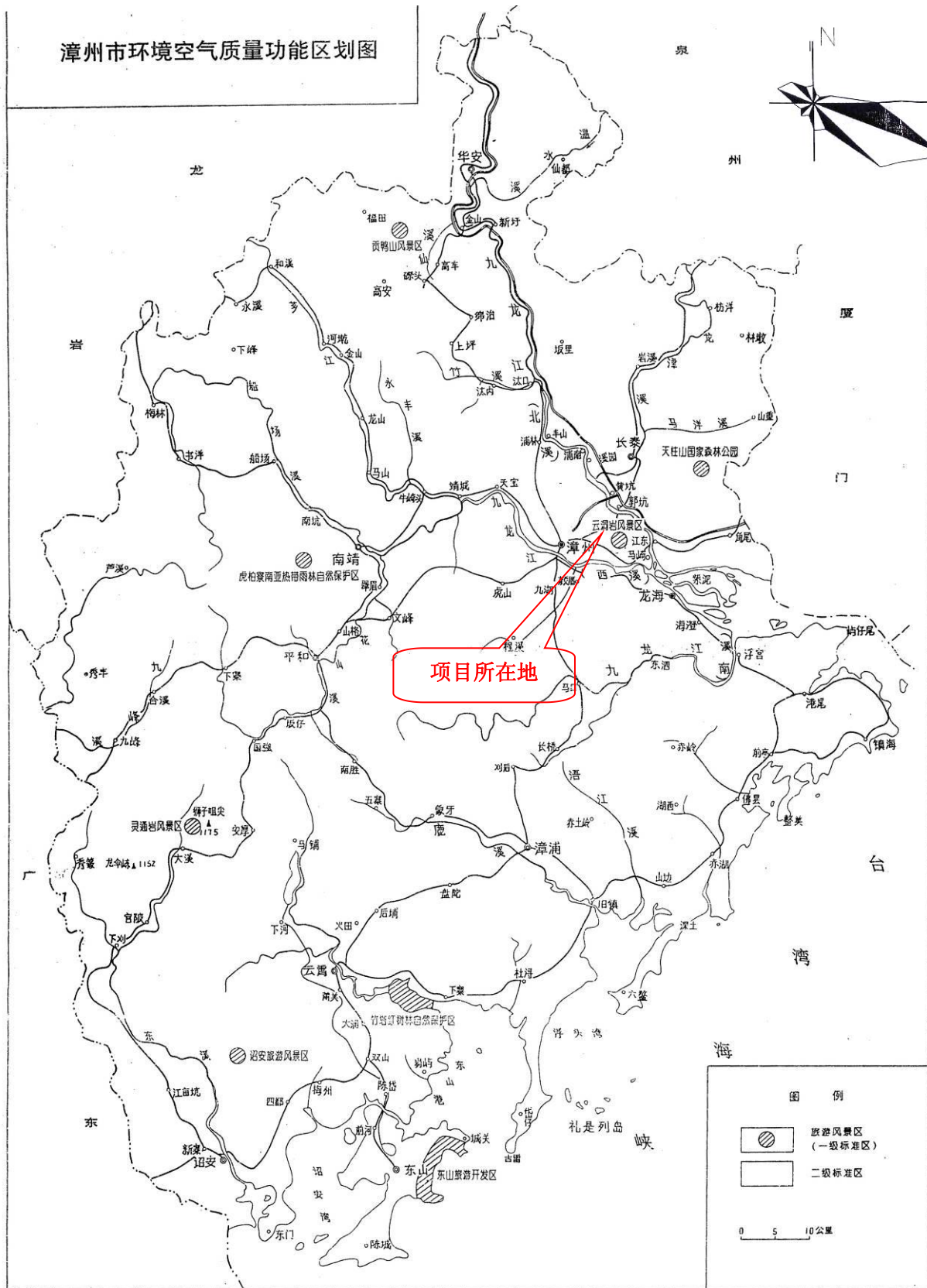


图 2.3-2 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各指标标准限值，详见表 2.2-3。

表2.2-3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一次）	日均	年均	
SO <sub>2</sub>	500ug/m <sup>3</sup>	150ug/m <sup>3</sup>	60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O <sub>2</sub>	200ug/m <sup>3</sup>	80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NO <sub>x</sub>	250ug/m <sup>3</sup>	100ug/m <sup>3</sup>	50 ug/m <sup>3</sup>	
PM <sub>10</sub>	/	150ug/m <sup>3</sup>	70ug/m <sup>3</sup>	
TSP	/	300ug/m <sup>3</sup>	200ug/m <sup>3</sup>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2.2-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运营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十九湾，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详见表 2.2-5。

表2.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sup>①</sup>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2.2-6。

表2.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sup>3</sup>

(3) 噪声

项目位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2.2-7。

表2.2-7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 2.3 环境质量现状

### 2.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8 年漳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基本符合漳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漳州市主要流域 I~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90.9%，其中九龙江漳州段 I~III 类水质达标率 87.5%，云霄漳江、诏安东溪、平和汀江的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漳州市区省控内河达标率为 50%，与上年同比持平；漳州市近岸海域海水一类~二类水质比例为 87.5%，与上年同比达标比例上升 6.2%。

市区饮用水源地水质全年达标率 100%，各县（市、区）水源地水质全年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同比持平。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九龙江西溪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九十九湾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 2.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19 年 1~12 月份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2019 年漳州市龙文区环境空气质量：SO<sub>2</sub> 的年平均浓度 8μg/m<sup>3</sup>，占比率为 13.3%；

NO<sub>2</sub>年平均浓度30μg/m<sup>3</sup>，占比率为75%；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56μg/m<sup>3</sup>，占比率为80%；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29μg/m<sup>3</sup>，占比率为82.9%；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sup>3</sup>，占比率20%；O<sub>3</sub>日8小时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3μg/m<sup>3</sup>，占比率83.1%；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2.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3-1，监测点位详见图2.1-2，检测报告见附件5），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2.3-1 项目所在区域昼间环境噪声现状一览表

检测位点	监测时间	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夜间检测结果
▲1#	2020年7月21日	环境噪声	59	45
	2020年7月22日	环境噪声	59	51
▲2#	2020年7月21日	环境噪声	56	46
	2020年7月22日	环境噪声	58	49
▲3#	2020年7月21日	环境噪声	58	50
	2020年7月22日	环境噪声	58	47
▲4#	2020年7月21日	环境噪声	56	50
	2020年7月22日	环境噪声	58	45

## 2.4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工程内容和项目周围环境特征，本工程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营运期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区域内水环境的影响；
- （2）营运期项目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 （3）营运期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4）营运期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三、 主要环境目标

#### 3.1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图 2.1-2 和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水环境	/	/	九龙江西溪	/	水质	III类水	S	3800m
	/	/	九十九湾	/	水质	V类水	W	1600m
环境空气	117° 43'13.90"	24° 31'34.41"	新社自然村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54m
	117° 43'17.14"	24° 31'39.01"	蓝田经济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SE	218m
声环境	/	/	厂界声环境	/	/	3类区	/	/

#### 3.2 环境目标

(1) 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九十九湾，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保护九十九湾和九龙江西溪水质，不因项目的建设运营受到进一步污染。

(2)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 四、工程分析

### 4.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瓷砖切割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评价）

总投资：18 万元

生产规模：年切割加工瓷砖 8000m<sup>2</sup>

建设内容：总租赁建筑面积 300m<sup>2</sup>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约 16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员工人数：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4.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4.2-1，项目厂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2-1。

表 4.2-1 项目组成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租赁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主要布置原料区、切割、修边加工区、成品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和修边，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新建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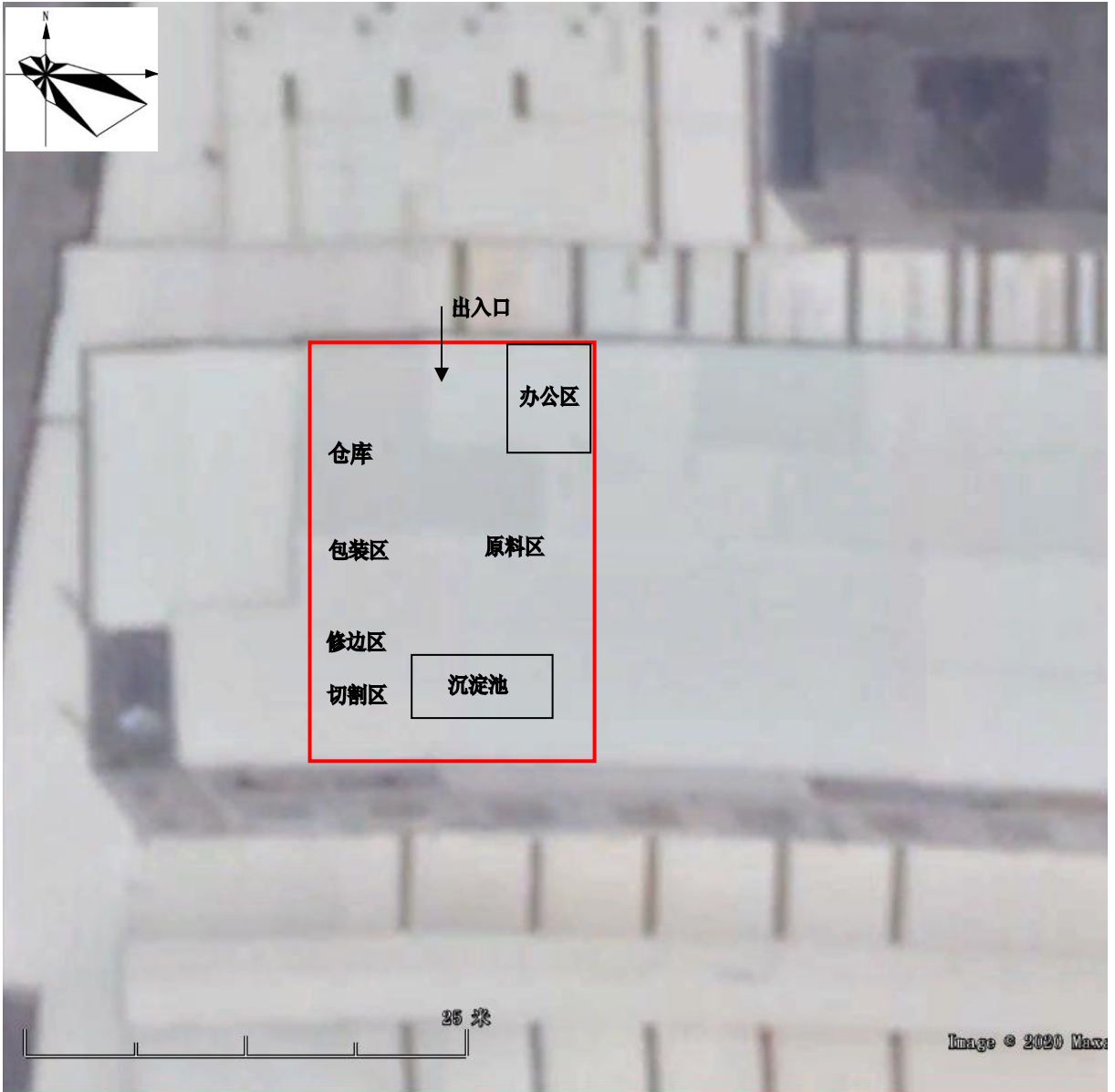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4.3 主要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4.3-1。

表 4.3-1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瓷砖	237.8	瓷砖	232
		生产边角料	5.176
		工艺粉尘	0.024
		进入沉淀池沉渣 (含水率 70%)	0.6
合计	237.8	合计	237.8

注：项目瓷砖厚度取 1cm，密度取 2.9g/cm<sup>3</sup>；沉淀池沉渣含水率取 70%

### 4.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4.4-1。

表 4.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级	位置
1	小型手工切割机	6	70~80	生产车间
2	数控切割机	3	70~80	生产车间
3	修磨边机	1	70~80	生产车间

### 4.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瓷砖切割加工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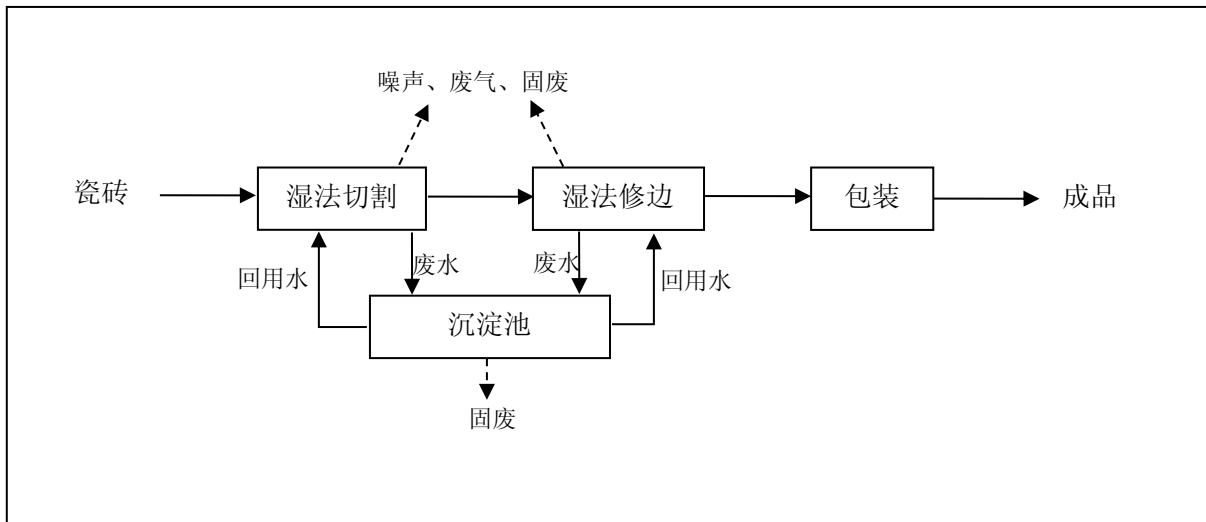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大面积的瓷砖利用水切割机切割成相应尺寸的瓷砖，再将切割好的瓷砖用修磨边机进行湿法打磨后经包装得到成品。项目切割和修边均为湿法加工工艺，该工序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切割、修边废水以及职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修边粉尘；生产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边角料、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噪声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切割、修边	粉尘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sub>Aeq</sub> )	-----
4	固废	切割工序	生产边角料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沉淀池	沉渣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 4.6 水平衡

### (1) 生产用排水

项目切割和修边均为湿法加工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内配套建设 2

个 3m×2m×2m 的沉淀池，切割和修边用水量约 5t/d，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只需每天补充蒸发量 0.5t（80t/a）。

## (2) 生活用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不住厂，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按年工作 16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t/a。生活废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12t/d(19.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九龙江西溪。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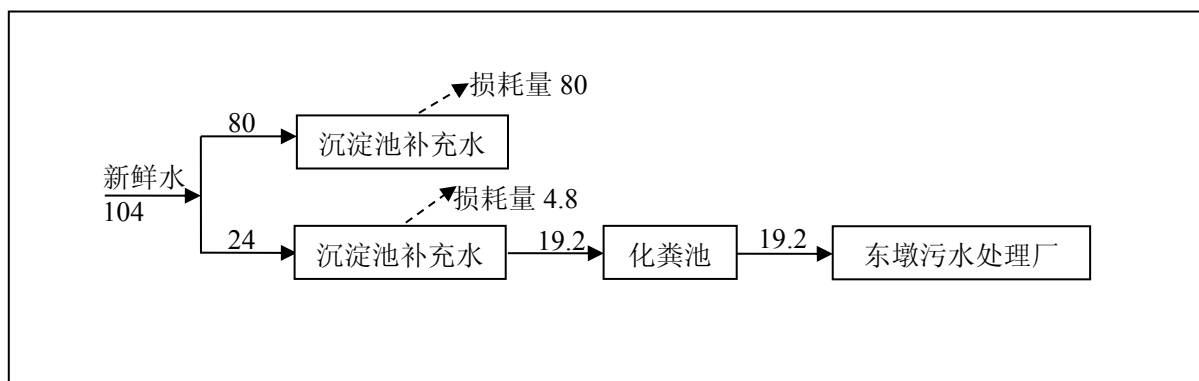


图 4.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4.7 项目污染源分析

### 4.7.1 废水

项目切割和修边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d(500t/a)，水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 40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20mg/L、氨氮: 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化粪池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则经处理后生活污水出口水质为 COD: 340mg/L、BOD<sub>5</sub>: 178mg/L、SS: 116.6mg/L、氨氮: 38.8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江西溪。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类比法	400	0.0077	化粪池	3%-47%	类比法	340	0.0065	500	东墩污水厂
		BOD <sub>5</sub>		200	0.0038				178	0.0034	300	
		SS		220	0.0042				116.6	0.0022	400	
		氨氮		40	0.0008				38.8	0.0007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7-2。

表 4.7-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达标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东墩污水处理厂	连续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W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4.7.2 废气

项目年切加工瓷砖8000m<sup>2</sup>，瓷砖年用量8200m<sup>2</sup>，厚度取1cm，密度取2.9g/cm<sup>3</sup>，折算成重量为237.8t/a。项目切割、修边工序将产生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建议无组织排放量可按原料年用量的0.1‰~0.4‰。计算，本项目生产采用湿法作业，在切割、修边过程中用水喷淋处理，无大量粉尘产生，因此，本环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取0.1‰，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24t/a，项目年工作160天，日工作8h，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19kg/h。

### 4.7.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修磨边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约 70~80dB (A)。

### 4.7.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工业固废

##### ①、生产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生产边角料产生量约 5.176t/a，集中收集，外卖给可回收的单位。

##### ②、沉淀池沉渣

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外卖给可回收的单位。

#### (2)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 (kg/d)，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取K=1.0kg/人·天，不住厂取0.4公斤/人·天

N--人口数 (人)

项目拟招职工3人，均不住厂，则日产生活垃圾1.2kg，年工作160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0.192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如表 4.7-3 所示。

表4.7-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具体名称	产生量 (t/a)	危害性	处理方式
生产性固废	生产边角料	5.176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沉淀池沉渣	2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等	0.192	普通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4.2-1。厂内主要布置办公区、切割区、修边区、沉淀池、包装区及仓库。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较为明确，布局简约明朗，总体设计、布置基本符合环保布置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4.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第 40 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其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设备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内。同时，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和限制投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4.10 选址合理性分析

### 4.10.1 土地利用及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调整后的蓝田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见图 4.10-1），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土地证（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蓝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2）与开发区产业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09〕124 号）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1〕40 号），蓝田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总体定位为：建设成为集工业、商贸、科技、观光、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新型生态工贸城区，形成低能耗、低污染及高新技术的产业集群。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为电子、光学、机电、精密机械、生物制药、饮料、印刷、食品、家具等。本项目主要从事瓷砖的切割加工，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基本符合工业园的性质、产业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4.10.2 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目前，福建省及漳州市均未划定生态红线。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 1 号，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 ①水环境

根据 2.3.1 水环境质量现状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九龙江西溪,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

根据 2.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它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 4.10.3 项目与周边环境兼容性

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瓷砖切割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 1 号,项目租赁漳州市帆利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项目西侧为空旷厂房,东侧为马可波罗瓷砖仓库,南侧为福建成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过厂区道路为漳州富豪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主要有东南侧厂界 218m 的规划的蓝田经济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多为开发区其他企业用地,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相容性分析,该项目与周边的环境可相容。

综上,项目的选址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规划,与周边的环境基本可兼容,选址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 五、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福建航天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不存在施工期影响，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六、 运营期环境影响

### 6.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性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污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1）东墩污水处理厂概况

经调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一期为 13 万 m<sup>3</sup>/d，二期为 13 万 m<sup>3</sup>/d，三期为 14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包括芗城区三湘江以东区域以及龙文区（含龙文开发区、蓝田开发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 A-A-O+膜处理工艺方案。进水水质分别为 COD≤460mg/L、SS≤400mg/L、NH<sub>3</sub>-N≤35mg/L、BOD<sub>5</sub>≤250mg/L，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九龙江西溪。

#### （2）项目污水排放对东墩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0.12t/d，仅占东墩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d）处理规模的 0.00012%。因此，项目污水的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不会对东墩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废水经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九湾，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合上述，本项目的废水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见表6.1-1。

表 6.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117.71847	24.52899	0.00192	污水处理厂	连续	东墩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及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	评价范围	河流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温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 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 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河流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影 响 预 测	评价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 环境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 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 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 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如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 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 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见表 6.1-3	见表 6.1-3	见表 6.1-3	
替代源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排放情况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它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它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证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它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见表 6.1-3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它补充内容。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6.1-3。

表 6.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WS-1	COD	340	0.000041	0.0065
		BOD <sub>5</sub>	178	0.000021	0.0034
		SS	116.6	0.000014	0.0022
		氨氮	38.8	0.000004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65
		BOD <sub>5</sub>			0.0034
		SS			0.0022
		氨氮			0.0007

## 6.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估算环境影响情况。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控制单元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20	14	7	1280	正常	TSP	0.019

###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6.2-2。

表 6.2-2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TSP)	日平均	300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②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6.2-3。

表 6.2-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处距离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推荐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43	12	0.9	6.03	二级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43mg/m<sup>3</sup>，占标率为 6.03%，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12m，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程度不大。

根据 HJ2. 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6.2-4。

表 6.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密闭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1.0	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4t/a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6.2-5。

表 6.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6.2-6。

表 6.2-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它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弄高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24)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④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⑤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7.2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相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6.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约 70dB~80dB,详见表 4.4-1。为了说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各产噪设施内设备全部运行状况下各厂界的噪声值,特选取各产噪设施的最高声级进行预测,根据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

$$L_p = L_{p_0} - 20 \lg r - TL - \Delta L$$

式中:  $L_p$ —预测点声压级, dB;

$L_{p_0}$ —声源的声压级,此处取设备的最高噪声值, dB;

$r$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 m;

$TL$ —车间墙体隔声量, dB;

$\Delta L$ 为其它屏障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由于厂房结构也不尽相同,车间墙体隔声量不尽相同, $TL$ 可根据表 6.3-1 计算。



表 6.3-1 车间墙体隔声量

条件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TL 值	20 dB	15 dB	10 dB	5 dB

声压级叠加公式：

$$Leq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dB；

N——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拟建工程投产后各厂界噪声的影响值（预测时其厂房墙体隔声量 TL 取值按表 6.3-1 中条件 B 计，即取 TL=15dB，其它屏障隔声量  $\Delta L=0$ dB），其预测结果见表 6.3-2。

表 6.3-2 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厂界噪声贡献值
1	▲1#项目北侧厂界	54.2
2	▲2#项目东侧厂界	61.6
3	▲3#项目南侧厂界	57.1
4	▲4#项目西侧厂界	60.3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全部运行情况下各厂界达标情况，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夜间各设备均不运行，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6.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得，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生产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6.4-1。

表 6.4-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具体名称	产生量 (t/a)	危害性	处理方式
生产性固废	生产边角料	5.176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沉淀池沉渣	2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等	0.192	普通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该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

## 七、退役期环境影响

该项目退役期停止生产，不再产生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对环境不利的影 响， 剩余产品可继续出售。项目退役后，车间内沉淀池生产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设备可外售，设备转手或处理过程均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生产企业在变更、淘汰设备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并不得将明令淘汰的设备转让他人使用，有效地将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以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退役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八、 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 8.1 水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切割和修边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sub>5</sub>、氨氮、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使粪便污泥进行厌氧消化作用的腐化沉淀池。其特点是构造简单、维护管理方便，是处理少量粪便污水的常用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的第一室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其余两室均为四分之一。在化粪池的进口应设置导流装置，室与室之间和化粪池出口处应设置拦截污泥浮渣的措施，每室的上方应有通气孔洞。

当污水经过化粪池时，固体杂质借助重力作用沉淀下来，在适当的环境下，由于厌氧微生物的作用，沉淀污泥进行厌氧发酵，污水和污泥中的部分有机物被分解，并产生甲烷气、硫化氢气和二氧化碳气。由于化粪池中的水流速度很小，所以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沉淀效果较高，污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的结果，使体积也显著缩减。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8.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切割、修边工艺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工艺均为湿法作业，在切割、修边过程中用水喷淋处理。水喷淋装置是一种经济、实用、高效、节能的降尘设备。其原理是循环水通过喷淋管和喷嘴喷出形成雾状空间，雾滴与粉尘颗粒发生吸附、碰撞、结合、团聚最后落到地面，具有非常明显的降尘、抑尘、除尘、防止粉尘扩散、洁净空气、降温、增加空气湿度等多重功效。该装置造价低，运行维护成本低，对包括灰尘在内的各种固体颗粒物均能高效去除，效果极佳。项目湿法作业可有效地抑制粉尘

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少，同时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 8.3 声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②设备房采用隔音门窗。机器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对高噪声工位用吸音材料局部环绕，进行部分消音处理等隔声、消音措施。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 8.4 固废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生产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不可纳入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系统，集中收集，外卖给可回收单位处理。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的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场地周边设有导流渠和污水收集系统，避免污染环境。

②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 九、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9.1 环保投资估算

为减轻该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保护，具体投资估算见表 9.1-1。项目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 18 万元的 5.6%。本报告表的环保投资仅为估算值，企业投资时应以实际投资为准。

表 9.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污水治理措施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2	废气治理措施	水喷淋、加强车间密闭等	0.5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	0.3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垃圾桶等环卫设施	0.2
小计			1.0

### 9.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若厂方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污染物治理后达标排放，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减少对员工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十、总量控制

### 10.1 总量控制项目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

###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龙文区全区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

## 十一、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1.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在运营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相应的环保机构并指派专门的环保专员负责环保工作，具体负责项目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监控工作。

#### (1)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②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③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转。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其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 ⑥负责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固废的收集和处理处置。

#### (2) 管理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1)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审批手续； (2) 生产中，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的事项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3) 配合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搞好监测工作，及时依法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过程	(1) 公司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环保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 (2) 公司环保部门要做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建立企业环保和环保设施管理档案； (3)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1)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艺； (2)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汇报； (4) 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5) 根据要求，做好企业的环保信息公开工作。

### 11.2 依法进行排污申报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并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再结合《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

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的具体要求。为此，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 11.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见表 11.3-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11.3-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表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11.4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程序及步骤如下：

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后，进行第一次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后，进行第二次试生产公示；调试合格后，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工作组会议，会议上专家及验收组形成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包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建设单位对修改后的验收报告进行公示（20 个工作日），并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等。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11.4-1。

表 11.4-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控制因子	环保设施	监测位置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加强车间等	厂周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等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产生量、处置量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生产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排污口	1、设一个总的污水排放口。同时必须规范污水口的建设。 2、建设单位应在排放口处树立或挂上排放口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 11.5 环境监测制度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1.5-1。

表 11.5-1 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1	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2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厂界四周
3	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1 次/年	厂区总排污口

## 11.6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1.6-1。项目需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



表11.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一、工程组成												
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年切割加工瓷砖 8000m <sup>2</sup>												
二、污染产排情况												
废气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执行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kg/h	t/a	kg/h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mg/m <sup>3</sup>	t/a
	工艺粉尘		颗粒物	0.019	0.024	0.019	0.024	20	14	7	1.0	/
废水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执行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mg/L	t/a	mg/L	t/a				mg/L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077	340	0.0065	化粪池处理	500	/		
			BOD <sub>5</sub>	200	0.0038	178	0.0034		300	/		
			SS	220	0.0042	116.6	0.0022		400	/		
氨氮			40	0.0008	38.8	0.0007	45		/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理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7.176	7.176	0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生产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0.192	0.192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向社会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的管理和监测计划，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清楚，完整，规范化排污口。									

## 十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12.1 项目概况

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瓷砖切割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 1 号。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280m<sup>2</sup>，总投资 18 万元，职工人数 6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16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主要从事瓷砖切割加工，年切割加工瓷砖 8000m<sup>2</sup>。

### 12.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厂界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 (1) 地表水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纳污水体九十九湾和九龙江西溪水质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和 III 类标准，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 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 1 号，所区域大气现状可符合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12.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出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氨氮≤45mg/L），并同时满足东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 废气

项目切割、修边工序将产生粉尘，本项目生产采用湿法作业，无大量粉尘产生，项目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影响，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 70dB (A) ~80dB (A)。项目噪声经有效降噪后，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项目投入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外卖给可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12.4 主要环境影响

### (1)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满足东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0.12t/d，仅占东墩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d）处理规模的 0.00012%。因此，项目污水的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不会对东墩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经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十九湾，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废气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43mg/m<sup>3</sup>，占标率为 6.03%，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12m，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程度不大。

### (3) 噪声

项目噪声经有效降噪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项目投入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卫生影响较小。

## 12.5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治理措施可行。

### (2) 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水喷淋处理,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扩散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噪声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来降低项目设备噪声的影响:

-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②设备房采用隔音门窗。机器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对高噪声工位用吸音材料局部环绕,进行部分消音处理等隔声、消音措施;
-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 (4) 固废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外卖给可回收单位处理。

## 12.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18万元的5.6%。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污染物治理后达标排放,特别是加强对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减少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12.7 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为了控制项目在运营期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 12.8 对策和建议

- ① 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的意识。
- ② 应当按排污许可证核准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以及排污方式排放污染物。
- ③ 应加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 ④ 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⑤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2.9 总结论

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瓷砖切割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 1 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我单位瓷砖切割加工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

(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603MA2Y3Q3N6P		
名 称	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坊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经 营 者	郭培卿	经营场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1号内2号 仓库
经营范围	瓷砖切割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7 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土地证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漳州市帆利工贸有限公司 13960169996  
承租方：漳州市龙文区祥上瓷砖加工场 13860892480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日  
签订地点：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朝阳南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场所）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朝阳南路1号，面积28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第三条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

第四条 月租金为壹仟玖佰捌拾元人民币。

第五条 定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须向甲方支付伍仟元人民币作为定金。

第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闭路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并承担延期支付费用、违规操作等造成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房产税、出租所得税及附加费、水电表立户费，但因乙方水电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执行，若因此造成甲方财产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因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出租方：漳州市帆利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漳州市破场村土瓷砖

签字：林毅

日期：2020.07.01

签字：郭培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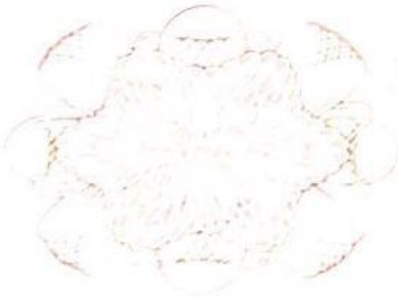
日期：2020.07.01

身份证350681198007169057 身份证350583196908083738

漳 国用 (2011蓝字) 第 04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漳州市帆利工贸有限公司		
座 落	漳州市蓝田开发区龙文园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11275.13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1275.13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漳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3月 29日

## 附件 4：备案表

2020/7/20

备案证明打印

###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0年07月17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0]E020105号

项目代码	2020-350603-30-03-053173	项目名称	瓷砖切割加工项目
企业名称	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	企业注册类型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漳州市帆利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280平方米。购置瓷砖及手动切割机、数控切割机、修磨机等机械设备进行瓷砖切割加工。年切割加工瓷砖8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面积:28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切割加工瓷砖8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8.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0000万元，设备投资 1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		
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07月17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各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20072001

项目名称: 瓷砖切割加工项目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龙文区祥丰瓷砖加工场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南路

联系人: 郭经理

联系电话: 13655992335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专用章”及签发人员签名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送样委托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5.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复 核： 陈煜

签 发： 陈煜



扫码可跳转资质查询

###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厂界周围	环境噪声	于企业厂界四周布点。	正常、可测

### 二、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020.07.21~2020.07.22	2020.07.21~2020.07.22

###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sub>Aeq</sub> , 单位: dB(A))
07.21	昼间	厂房 1#	YH20072001S10101	59
		厂房 2#	YH20072001S10201	56
		厂房 3#	YH20072001S10301	58
		厂房 4#	YH20072001S10401	56
	夜间	厂房 1#	YH20072001S10102	45
		厂房 2#	YH20072001S10202	46
		厂房 3#	YH20072001S10302	50
		厂房 4#	YH20072001S10402	50
07.22	昼间	厂房 1#	YH20072001S10103	59
		厂房 2#	YH20072001S10203	58
		厂房 3#	YH20072001S10303	58
		厂房 4#	YH20072001S10403	58
	夜间	厂房 1#	YH20072001S10104	51
		厂房 2#	YH20072001S10204	49
		厂房 3#	YH20072001S10304	47
		厂房 4#	YH20072001S10404	45